

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44号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20

该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 购 人：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1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13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23
第四部分 监督单位.....	24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9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34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重要事项提示

各潜在供应商：

以下环节是此采购文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对以下内容的忽视，可能是影响贵公司中标的重要因素。请在编制响应性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时高度重视。

1、谈判文件应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未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视为无效；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自动放弃、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 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 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 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

无效；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博财谈判采购-2025-20
2. 项目名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3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博政采购 (2025)44 号	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 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300000	300000

5. 采购需求：博爱县建成区 25.85 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2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注：信誉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oai.gov.cn/>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

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性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西配楼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80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鼎基小区对面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253899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80187

采购人：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项目名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p> <p>服务内容：博爱县建成区 25.85 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p> <p>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p> <p>服务要求：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11)中病媒生物 C 级及以上标准, 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p> <p>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p>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付款方式：在达到服务要求及验收合格要求的基础上分两次付款，2026 年 3 月底前付 75%，服务期满后付 25%。</p>
2	<p>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p>
3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3.2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p>

	<p>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4	<p>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30日(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p>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站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未通过会员系统完成下载文件，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联系电话：0391-3568920，QQ：232850725、361532918（群））。</p> <p>采购文件售价：0元。</p>
5	<p>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p> <p>投标保证金：无</p> <p>履约保证金：无</p> <p>质量保证金：无</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7	<p>采购事项答疑：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p>
8	<p>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不见面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u>一</u>室</p>

9	<p>递交响应性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p> <p>(1)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10	<p>采购预算控制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p> <p>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p> <p>2、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p>
11	<p>谈判有效期：60 日历天</p>
12	<p>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地址：博爱县发展大道 188 号机关综合办公楼西配楼 8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1-868018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鼎基小区对面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方式：13253899977</p>
13	<p>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14	<p>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p> <p>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5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p>
特别提醒	<p>1、因电子化评标需要，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以及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时刻关注谈判进程，确保能及时收到谈判小组的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由于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采 购 人：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博政采购（2025）44 号

资 金 来 源：本级财政资金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该项目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3.2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标准 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

6. 本项目不再统一召开答疑会，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

系。

7. 合同由成交人与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签订。

8. 成交人不得转包项目，否则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另行选择其它单位。

9. 付款方式：在达到服务要求及验收合格要求的基础上分两次付款，2026年3月底前付75%，服务期满后付25%。

10. 服务要求：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11）中病媒生物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365日历天。

第二部分 参与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按照本文件中预定的评标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已按照有关规定向博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
3. 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一旦参与竞争性谈判，均认为响应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博爱县建成区 25.85 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

三、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件和所有按本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等。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对收到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如需对文件进行修改，应在竞争性谈判开始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要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履行合同。

2. 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否则将认为是对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不响应。

3.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和修改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格式

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 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格式。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2.1 投标函、报价表；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授权人委托书；

2.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2.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2.6 项目服务方案；

2.7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2.8 投标承诺函；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即公章）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注：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律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性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性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性文件，按要求解密响应性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签字盖章要求：

3.4.1 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4.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4.3 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谈判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4.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响应性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4.4 本响应性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 响应文件的补充与撤回

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的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密封递交。

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替代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投标报价

1. 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当成交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5%时，该成交人的成交价按控制价的 95%执行。

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该单位发出质疑，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报价

2.1 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谈判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七、谈判程序

（一） 采购程序

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2. 所有响应性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5. 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会议由河南成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6.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6.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3 批量导入文件；

6.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5 开标结束。

6.6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7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6.7.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7.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6.7.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6.7.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6.7.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8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组建谈判小组

7. 组建谈判小组

7.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7.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7.2.1 审查、评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中因谈判小组的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4 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性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6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7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符合性审查

8.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8.2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8.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6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8.7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8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发起二轮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二轮报价。

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时，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

9.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报价最低，将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合同按规定进行公示。

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三） 采购成交原则

1. 成交原则和方法

1.1 公开、公平、公正

1.2 技术可行，措施得当

1.3 符合采购需求，价格低者优先成交。在价格同等情况下，依次按质量及服务、提供的优惠条件等进行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每个参加采购单位的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进行比较。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相应处罚。同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成交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成交人成交价的差额。

6. 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对小微企业投标的扶持：

6.1.1 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6.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6.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按谈判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要求的；

3、谈判报价超出控制价的；

4、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响应文件有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9、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10.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0.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10.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五）授予合同

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的成交单位。

2.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合同签订后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采购报价应包含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答复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4 事实依据；
 -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7 获取招标文件的凭证；
 - 3.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投诉与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

部门提起投诉。

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3、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公示。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情形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联系电话: 0391-8683273 地址: 博爱县机关综合办公楼主楼 1213 室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爱县爱国卫生促进中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

博爱县建成区25.85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西至月山路，南至鸿昌路，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要求：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11）中病媒生物 C 级及以上标准, 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2. 有能完成病媒消杀工作的相应人员、车辆、设备及药品，药品应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兼顾高效低毒、环境污染小、病媒生物抗药性等特点。具备热烟雾机等能对地下井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的设备及药品。

3. 服务期间每月工作时间除特殊天气影响外不少于 20 天，每天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集中防制活动开展期间工作人员每天不少于 6 人。

序号	项目	规格	类别	数量
1	灭鼠毒饵	10 公斤/件	抗凝血类	80 件
2	蚊蝇药	10 公斤/件	拟除虫菊酯类	300 件
3	蚊蝇蟑药	20 升/箱	高效菊酯类热雾剂	20 箱
4	蟑螂药	10 公斤/件	吡虫啉杀蟑胶饵	24 件

5	蚊幼药	10 公斤/件	球形芽孢杆菌/苏云金杆菌	24 件
6	捕蝇笼	/		500 个
7	毒饵站	六块砖式		新建/维护毒饵站 500 个
8	标识标签	/		7000 个
9	人工工资	3600 元/人/月（含食宿、保险、防护等）		3-6 人
10	热烟雾机	药液输出量约为 8-42L/h		2 台
11	超低容量喷雾器	雾粒 < 50 μ m		2 台
12	车辆燃油其他损耗	/		12 个月

灭鼠类：使用抗凝血剂类毒饵和蜡块，为减少抗药性，避免使用溴敌隆药物。

灭蚊类：使用高效低毒或微毒拟除虫菊酯类药物，为减少抗药性，避免使用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药物。

灭蚊幼类：使用球型芽孢杆菌或苏云金杆菌。

灭蝇类：使用高效低毒或微毒拟除虫菊酯类药物，为减少抗药性，避免使用氯氰菊酯可湿性粉剂药物。

灭蟑类：使用大于等于 2%吡虫啉杀蟑胶饵。

提供的上述药品中，须与本项目要求一致，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证书、药品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和农药登记证）。

4. 负责聘请专家开展两次以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

5. 提供必要的粘鼠板、蚊蝇鼠药病媒生物防制物品、药品。

6. 印制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宣传资料，提供必要的宣传科普。

7. 负责提供相应的工作计划、总结等资料。

8.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每年 3 次），及时指导服务范围内开展清除垃圾、污水、鼠洞和露天存放的轮胎，翻盆倒罐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9. 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固定办公场所和仓库，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公司管理制度健全；公司从业人员有资格证书；工作计划、总结资料健全；进药、出库单、消杀记录齐全。

10. 项目服务期结束采购方邀请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如经专家评估验收，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无偿按照专家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至评估验收合格为止。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服务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商务要求

3.1 合同的签订：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需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采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3.4 服务要求：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11）中病媒生物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3.5 付款方式：在达到服务要求及验收合格要求的基础上分两次付款，2026 年 3 月底前付 75%，服务期满后付 25%。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 以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博爱县建成区 25.85 平方公里(东至青天河路, 西至月山路, 南至鸿昌路, 北至市人民路)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及相关设施建设工作。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开展“四害”消杀服务工作。完成县爱卫中心指定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和消杀验收工作等。服务期间每月工作时间除特殊天气影响外不少于 20 天, 每天工作人员不少于 3 人, 集中防制活动开展期间工作人员每天不少于 6 人。

2. 负责新建修复毒饵站(500 个)、捕蝇笼(500 个)等防制设施建设。

3. 有能完成病媒消杀工作的相应人员、车辆、设备及药品, 药品应选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 并兼顾高效低毒、环境污染小、病媒生物抗药性等特点。具备热烟雾机等能对地下井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的设备及药品。

4. 定期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每年 3 次), 及时指导服务范围内开展

清除垃圾、污水、鼠洞和露天存放的轮胎，翻盆倒罐等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5. 负责聘请专家开展两次以上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培训。
6. 提供必要的粘鼠板、蚊蝇鼠药病媒生物防制物品、药品。
7. 印制病媒生物防制相关宣传资料，提供必要的宣传科普。
8. 负责提供相应的工作计划、总结等资料。

三、服务标准

合同服务期间，消杀除害须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2011）中病媒生物C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四、适用药物

乙方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兼顾高效低毒、环境污染小、病媒生物抗药性等特点，确保安全和效果。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2. 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3. 按照《博爱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乙方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对乙方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服务要求的，及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服务期满后邀请病媒生物防制专家组现场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

4. 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

意见与改进。

5. 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2. 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

3. 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每月下旬上报上月工作小结和下月工作计划安排等。

4. 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5.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6.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由于施工引发的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人员伤亡承担全部责任，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如证实因乙方防制过程中处理不当而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 乙方人员持证上岗，乙方人员不得在酗酒、吸毒等状态下进入服务场所。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关系。

8. 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保证博爱县在上级病媒生物防制检查工作中顺利通过验收。

9. 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如经专家评估验收，项目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应无偿按照专家要求的验收标准进行整改，直至评估验收合格为止。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服务方承担，费用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在达到服务要求及验收合格要求的基础上分两次付款，2026 年 3 月底前付 75%，服务期满后付 25%。

六、分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若有违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处罚、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注明：以上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是以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履约验收

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建议，采购人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参与，共同完成验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等项目可适当延长验收时间。验收流程如下：

1. 编制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 完善验收方式。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邀请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邀请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

3. 按照合同履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采购人将履约验收情况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示，履约验收各项资料采购人应当存档备查。

4. 落实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合同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委会情形，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部门。

第八部分 附件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博政采购（2025）44号

供 应 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已收到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44号）
采购文件及有关纪要通知，现对参与投标及成交后工作，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方愿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

3、我方明白采购人不一定接纳最低投标报价的采购，也不需要采购人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供应商的原因和理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本表要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表

说明：供应商单位应将第二轮报价填入下表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要求	
谈判有效期	
优惠及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需以附件方式上传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PDF 格式)，未提供第二轮报价表电子版 (PDF) 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单位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经营实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
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6:

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以及采购方所提出的要求，针对性地作出对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 7:

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8: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5）44 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性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成交，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由于我方原因在 15 日内因非不可抗力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并配合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无陪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若相关部门查实或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同意被视为投标无效，接受报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

6、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注的文字,仅作告知,不作格式要求。

3、本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
其他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农行焦作分行	张军萍	13598526103
2	中行焦作分行	曹阳	13839118160
3	建行焦作分行	王世峰	2630018
4	邮政储蓄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2981968135
5	中旅银行	周建林	2116963158
6	中信银行焦作分行	陈韦翰	18539139326
7	中国光大银行焦作分行	王海滨	13598534626
8	中原银行焦作分行	赵伟	8796520157
9	广发银行焦作分行	孙培旺	17335715737
10	焦作市中站区亿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慕骞	18839193857
11	焦作市中站区富多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李国华	18537409046